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三路69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潘振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028,165.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226,062.68 元。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3 年半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